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11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邓

被执行人：五河 管理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吴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1)皖0322民初472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2)皖0322执116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五河 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五河县和天健康广场4号楼1303号房屋一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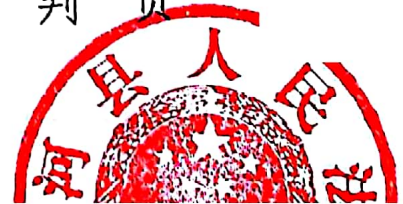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五河 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五河县和天健康广场4号楼1303号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